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公告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汪林平先生(「**汪先生**」)及常保升先生(「**常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行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交通銀行汪林平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12號)及《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交通銀行常保升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13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已核准汪先生及常先生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自2021年1月8日起生效。自2021年1月8日起，汪先生亦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社會責任(ESG)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常先生亦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由於工作安排原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自常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何兆斌先生(「**何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何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

任何意見分歧，也無任何與其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通知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事項。何先生在董事會任職4年期間，勤勉敬業、恪盡職守，為本行改革發展事業做出了重要貢獻。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1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